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瑩茹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幣想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幣想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就聲請人前曾向相對人給付權利金及擔保金合計520萬元
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，如匯款紀錄等（即聲請狀「原因及事
實」第三項所稱台南南紡店權利金50萬元、擔保金250萬
元，及彰化中山店權利金70萬元、擔保金150萬元之各筆金
額之交付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